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Theory and Practice in China

企业社会责任： 理论与中国实践

黄晓鹏 著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Theory and Practice in China

企业社会责任： 理论与中国实践

黄晓鹏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社会责任：理论与中国实践/黄晓鹏著.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1

ISBN 978 - 7 - 5097 - 1072 - 2

I. ①企 … II. ①黄 … III. ①企业 - 社会 - 职责 - 研究 - 中国 IV. ①F27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74977 号

企业社会责任：理论与中国实践

著者 / 黄晓鹏

出版人 / 谢寿光

总编辑 / 邹东涛

出版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网址 / <http://www.ssap.com.cn>

网站支持 / (010) 59367077

责任部门 / 财经与管理图书事业部 (010) 59367226

电子信箱 / caijingbu@ssap.cn

项目负责人 / 周丽

责任编辑 / 叶杰刚

责任校对 / 丁新丽

责任印制 / 董然 蔡静 米扬

总经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59367080 59367097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排 版 / 北京步步赢图文制作中心

印 刷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20

印 张 / 16

字 数 / 229 千字

版 次 /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1072 - 2

定 价 / 45.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企业社会责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简称 CSR）是当今理论与企业实务界普遍关注的热门话题。自企业社会责任思想发端以来，国内外一直论争不休。理论的混淆导致实践的混乱。现阶段我国企业社会责任正面临严峻挑战。国内企业社会责任的研究还处在探索阶段，需要运用现代经济学尤其是新制度经济学的基本原理和分析方法对企业社会责任的理论和中国实践进行本土解释和演绎。

遵循“理论研究—实证分析”的研究思路，本书综合运用了规范分析和实证分析相结合，历史和逻辑相统一，博弈和案例的方法，探讨企业社会责任的理论与中国实践问题。本书梳理了企业社会责任的相关理论文献，提出企业社会责任是利益相关者关于企业合作剩余分配的契约，具体表现为作为中心签约人的企业经营者与其他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契约。这一契约关系表明，我国企业无论处在哪一个发展阶段都必须承担企业社会责任。本书运用博弈方法分析企业社会责任，提出企业社会责任最优契约是经营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之间利益协调和激励相容的逻辑统一体。企业社会责任的利益协调机制是经营者和

摘要

其他利益相关者基于“谈判力”的谈判机制（讨价还价博弈），其结果是达成合作剩余分配的一个均衡状态，并外化为一定的企业社会责任形式。相对谈判力的变化将导致企业社会责任契约的边际调整。通过对经营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委托—代理基准模型和不完全信息下道德风险模型的分析，本书认为，经营者存在采取“败德行为”的倾向，需要通过激励相容的合约，诱使经营者采取企业社会责任行为。实证分析表明，现阶段我国存在大量企业社会责任问题的深层次原因正是某种程度的激励相容机制失范和利益协调机制欠缺。本书论证了企业社会责任演化是基于内部规则和外部规则的企业社会责任历时转变，并将其运用于分析我国企业社会责任的历史变迁。企业社会责任演化的内部规则是企业利益相关者群体演化博弈的结果。选择某一企业社会责任规则并不是某个人或群体理性蓄意建构的结果，而是在演化博弈过程中自发产生的。内部规则存在局限性，需要政府供给外部规则作为补充。政府制定外部规则的过程是结构性约束下政治主体重新界定全社会关于企业合作剩余分配的博弈过程。我国自晚清以来的企业社会责任历史变迁呈现为内外部规则交织的螺旋式发展态势，具有明显的路径依赖特征。与欧美国家相比，我国政府在此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刻意模仿甚至照搬欧美国家自由放任的企业社会责任模式是非常危险的。我国企业社会责任的发展将是一个长期的演化过程，需要全面把握和妥善处理好内外部规则的关系。下一阶段，要从政府制定正式制度、推动利益博弈、融入非正式制度三个方面推动我国企业社会责任的发展。

本书一方面弥补了当前国内企业社会责任研究规范分析的

不足；另一方面对当前实践中亟待解决的问题提出了见解，有助于推动我国企业社会责任发展，对于探讨和谐社会建设也具有一定的启发和借鉴意义。

关键词：企业社会责任 利益 契约 演化 制度

企业社会责任是企业履行其社会义务的总称。企业社会责任理论起源于美国，是西方企业伦理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企业社会责任理论在西方国家已形成较为完整的理论体系，但在中国却是一个相对陌生的概念。随着中国加入WTO，企业社会责任问题开始受到广泛关注。本文从企业社会责任的内涵、企业社会责任的演化、企业社会责任的制度安排等方面进行分析，提出一些见解，希望对推动我国企业社会责任发展有所帮助。

一、企业社会责任的内涵

企业社会责任的内涵是指企业在追求利润的同时，还应承担起对社会的责任。企业社会责任的内涵包括：对股东的责任、对员工的责任、对客户的责任、对供应商的责任、对消费者的责任、对社区的责任、对环境的责任等。

二、企业社会责任的演化

企业社会责任的演化是一个渐进的过程，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企业社会责任的萌芽阶段，主要表现为企业的道德行为；第二阶段是企业社会责任的形成阶段，主要表现为企业的道德规范；第三阶段是企业社会责任的成熟阶段，主要表现为企业的道德标准。

三、企业社会责任的制度安排

企业社会责任的制度安排是指企业通过制定规章制度、建立组织机构、完善管理体系等手段，将企业社会责任融入企业经营全过程。企业社会责任的制度安排包括：企业社会责任委员会、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企业社会责任审计、企业社会责任培训等。

Abstract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 is a new topic in both academic world and enterprise management. Since its beginning the term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is still in vogue but as a concept, it is vague and means different things to different people. The plurality of interpretation of the concept caused confusions in practice. It has been seriously challenged in corporate behaviors and its responsibilities in China. The research of CSR is still in the stage of exploring, and the analyzing approaches of economics especially the Neo-Institutional economics should be used to further understand the CSR in China.

Using the method of analyzing the theory and applying it into practice, this book mainly examines the theory of the CSR and the practice in China. Theories research, historical and logical analysis, game theory and case study are used in the book. Having studied related literatures of CSR, the book presents that CSR is the contract between the corporate management and stakeholders on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corporate common residual interests. The contract indicates that Chinese enterprises should bear the corporate

responsibilities in every developing stage. Using the game theory the book recognizes that the optimal contract of CSR is the logical unity of the harmonizing benefit and compatible incentives between the corporate management and the stakeholders.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is the compromised result of bargaining power between corporate management and other stakeholders, being an equilibrium status which allocates the corporate common residual interests. And the changes of relative bargaining power will lead to the marginal adjustment of CSR contract. After analyzing the two models of the principal-agent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 management and the stakeholders, being benchmark model and moral hazard model under incomplete information, the book believes that the corporate management inclines to take immoral behavior. So a compatible incentive contract between the corporate management and the stakeholders should be in place to encourage the manager to perform social responsible behavior. Experimental analyses also indicate that the in-depth reasons for corporate misbehaviors in China are the unregulated incentive compatible mechanism and the inefficiency of benefit bargaining mechanism. The book demonstrates that the evolution of CSR is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CSR under the inter rule and outer rule, after investigating Chinese historical transformation of CSR. The inter rule is the result of the evolutionary game among the groups of stakeholder. Choosing one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is not the intentional result of rational individual or group but occurs spontaneously during the evolutionary period. However, the limitations on inter rule require the government play a role to make

the outer rule. This is the process of re-distribution of corporate common residual interests by political entities under the system structural limitation. The historic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CSR since late Qing Dynasty is the spiral development between the inter rule and the outer rule, which obviously ha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path-dependence. Compared with the governments of U. S. and European countries, Chinese government has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such historical evolution. It is not wise for China to follow or copy ‘free and no intervention’ CSR model in the U. S. and European countries. While the systematic development is expected to evolve for long period of time in future, the next step is to develop fair outer rules by the government, harmonious relationships among different stakeholders, and accountable inter rules.

The discussions and debates in this book from different perspectives on the CSR can help to understand this theory in China. It provides some new views on how to cope with current issues in the CSR practice. As a reference it is also useful to government policy making particularly under the current goal of transforming into harmonious society.

Key words: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Stakeholders; Social contract; Evolution; Institution

序一

企业社会责任问题，不仅是联合国等国际组织十分关注的问题，也是我国当前极具现实挑战的问题。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中国企业要融入全球市场，参与国际竞争，就必须考虑企业社会责任这一国际通行做法。2008年的南方雨雪冰冻灾害、四川汶川特大地震、三鹿婴幼儿奶粉事件、国际金融危机，更将企业社会责任推到舆论的风口浪尖，成为公众瞩目的焦点问题。黄晓鹏的《企业社会责任：理论与中国实践》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对企业社会责任进行了较为全面、深入的阐述，回答了当前理论和实践所关注的几个热点问题：企业社会责任的性质是什么？企业社会责任如何达成最优契约？企业社会责任是如何演化的？我国企业社会责任的历史是如何变迁的？现阶段我国企业社会责任如何向最优的企业社会责任调整？《企业社会责任：理论与中国实践》是在晓鹏的博士学位论文基础上修订而成的，作为他的指导教师，我感到十分高兴。

对博士学位论文的选题，在晓鹏之前我还未给任何学生指定过题目。因为我历来认为，只有学生自己选定的题目才是本人最熟悉、思考最深、最系统的题目。但晓鹏这一选题是例

外。当时我刚参加了深圳企业社会责任研讨会，而他在深圳又曾参与过相关工作。他向我请教选题设想，与我思考的问题不谋而合，一锤定音。在开题报告会上，各位专家都比较认同选题，并且提出了可能遇到的困难及应对策略建议，为其完成论文打下了很好的基础。晓鹏动笔较晚，又因在职读博，公务缠身，能否按时完稿我是有些担心的。但不想他四个月就完成了初稿。后来，听他说，写稿期间每天凌晨即起，有时甚至通宵达旦，当年还是深圳图书馆电子阅读量最大的读者之一。得知晓鹏被抽中参加匿名审稿，我是心存忧虑的；审读完论文，心中笃定。初稿按我的意见只作了少量修改就定稿了。果不其然，这篇论文顺利通过了匿名评审。在答辩会上，专家们又提出了改进和提高的意见。可以说，晓鹏的《企业社会责任：理论与中国实践》，既是他个人勤奋的结晶，也是集体指导的结果。

近年来，企业社会责任在我国得到广泛的宣传和推广，但是专家学者和新闻媒体对企业社会责任的界定和论述参差不齐，甚至莫衷一是。因此，有必要对企业社会责任进行规范系统的研究，以厘正企业社会责任的话语体系和社会实践。《企业社会责任：理论与中国实践》梳理了社会契约观、社会利益观、利益相关者观、企业理论、利益相关者理论等文献，提出企业社会责任是利益相关者关于企业合作剩余分配的契约。这一认识，无疑为理论界一直争辩不休的企业社会责任论题做出问题本质的注解。

当前，既要克服轻视企业经济主体、片面强调企业公民社会责任的倾向，也要克服片面强调企业经济主体，而轻视企业公民社会责任的倾向。那么，问题出来了。究竟什么样的企业

社会责任才是最合适的？用经济学的语言讲，就什么是最佳的企业社会责任？《企业社会责任：理论与中国实践》论证了企业社会责任的最优契约是经营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利益协调和激励相容的逻辑统一体。文中提出，讨论企业社会责任的最优契约，是在既定博弈规则下，为企业社会责任提供一个“参照系”。企业社会责任契约在现实中表现为经营者作为“中心签约人”与企业其他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合约形式。企业社会责任的最优契约要解决经营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之间利益协调和激励相容两个问题。这为破解当前企业社会责任的很多疑惑提出了一个很好的解决思路。另一个问题又接踵而来。企业社会责任是如何演变的？《企业社会责任：理论与中国实践》阐述了企业社会责任的演化是基于内部规则和外部规则的企业社会责任的历时转变。晓鹏构建了一个“知识—规则—秩序”的企业社会责任演化框架，论证了基于内部规则和外部规则（或是基于制度博弈规则论和制度博弈均衡论）的企业社会责任演化机制，这对于理解企业社会责任由何而来，往何而去，是大有裨益的。

理论的有效性要通过实践的检验。《企业社会责任：理论与中国实践》没有止步于一般的规范分析，而是运用前述的理论框架去研究现实问题，通过理论应用于真实世界去得出有价值的命题。《企业社会责任：理论与中国实践》考察了我国晚清、民国、新中国成立以来计划经济时期企业社会责任的历史变迁，重点聚焦于当前的企业社会责任状态，并对我国企业社会责任史实进行科学抽象，从中发现规律，根据这些规律提出政策建议，这些都有助于增进人们对我国企业社会责任历史方位和发展趋向的理解，也有助于现阶段企业社会责任制度和政

府政策的制定和调整。

在建设和谐社会的环境下，企业与社会的良性互动愈显重要。企业作为物质产品和服务的生产者、国家税收的缴纳者、资源的使用者，肩负着构建和谐社会的重担。企业应当积极履行企业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和环境责任，体现良好的传统文化和道德规范，同时也应当获得合情、合法的利润，得到社会、个人的尊重，从而促进整个社会的和谐发展。正如《企业社会责任：理论与中国实践》所指出的，能否实现不同企业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协调和激励相容？能否成功推动企业社会责任向更高水平演进？这是当代中国企业社会责任面临巨大挑战，更深层次上是对中国社会能否成功调整利益关系和利益格局的挑战，本质上是对和谐社会建设的挑战。因此，构建和谐社会离不开企业，也为了企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呼唤企业社会责任。

企业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生力军，企业社会责任是企业与社会互动从而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祝愿晓鹏在这方面的研究有更多的建树。

是为之序。

2009年5月15日

邹东涛

序二

企业社会责任是一个现代的概念、历史性命题。说它是一个现代的概念，主要是因为，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人类社会的进化，企业要想实现更大的发展，就不仅需要担负起更大的社会责任，而且只有更好地担负和履行这种责任，企业才能获得更大的发展。说它是一个历史性命题，则主要是因为早在 20 世纪初，这个问题不仅已经被提了出来，而且从那时起就开始作为经济学、管理学、社会学甚至法学研究领域越来越多的人日益关心的一个重要问题，同时还因为企业社会责任是一个历史性概念，不同时代其内涵会有所不同。

关于什么是企业的社会责任，学术界的看法也不尽一致。归纳起来，大体是三种代表性观点。一种观点认为，企业的唯一社会责任，就是依法做好企业该做的事，即为股东创造尽可能多的产权收益。另一种观点认为，企业的唯一社会责任，就是依法经营并给利益相关者以公平的回报。还有一种观点认为，企业的社会责任，就是在依法履行自身生存与发展的责任的同时，为企业价值的全面实现向社会提供多种形式的支持与

帮助。在这部书中，黄晓鹏博士以《企业社会责任：理论与中国实践》（以下简称《责任》）为题，借鉴现代经济学尤其是新制度经济学的有关原理和方法，对企业社会责任进行了本土性解释。他所阐述的企业社会责任，主要是指利益相关者关于企业合作剩余分配的契约。《责任》一书在简要分析和阐述企业社会责任理论的基础上，结合中国实践，对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及其实践进行了较为深入的分析，为中国企业社会责任问题的研究和解决作出了自己的一份贡献。

第一，阐明了企业社会责任的契约性质，建立了企业社会责任最优性和演进性的基本框架。在评述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责任》作者明确提出了企业社会责任是企业经营者与其他利益相关者之间关于企业合作剩余分配之契约的观点。企业理论认为，企业是包括企业要素投入者以及利益相关人如资金提供者、企业债权人、经理人、劳动提供者、原材料供应商和市场消费者等在内的一组契约关系。通常，这种关系是借助于当事人之间订立的具体合同得到表现、通过权益形式得到实现的。《责任》一书在上述理论原则基础上，把企业的社会责任纳入“契约论”分析框架，强调指出，企业社会责任的本质内容是企业与其利益相关者间的合作剩余分配。然后运用博弈论，进一步分析和讨论了企业社会责任的最优契约问题，提出了经营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之间利益协调和激励相容，是企业社会责任最优契约组合的观点。经营者与其他利益相关者是通过基于“谈判力”的谈判机制（讨价还价式的博弈），来实现合作剩余分配、达到相互间利益均衡的。例如：经营者存在借助“败德行为”获取更多收益的倾向，因此，需要通过激励相容的合约，引导企业经营者采取企

业社会责任行为，避免和减少企业经营者的“败德行为”。在此基础上，《责任》分析和阐述了企业社会责任的演化过程，提出了企业社会责任规则并不是企业当事人个人或群体理性蓄意建构的结果，而是在演化与博弈的过程中逐渐形成的。作者认为，企业内部规则的局限性需要政府提供的外部规则作为补充和校正。这就进一步深化了对企业社会责任契约性质的分析和认识，从而有助于从学理上进一步深刻把握企业社会责任的本质。

第二，通过对晚清以来我国企业社会责任变迁的研究，阐明了企业社会责任变迁所具有的规律性。《责任》对明清以来的专利制、报效制、官利制以及后来发生的企业办社会、预算约束软化等现象进行了较为深入的分析和讨论，以轮船招商局为典型案例进行分析和阐述，史论结合，较为深刻地描述了中国企业社会责任的变迁及其特征。《责任》还通过对欧美国家企业社会责任变迁的比较，得出了我国企业社会责任的变迁与欧美国家不同之结论，指出了我国企业社会责任的变迁过程具有内外部规则交织、螺旋式上升与发展的特征和规律性。《责任》据此提出，要全面把握和处理好企业内部规则和外部规则的关系，就必须注意发挥政府在这一过程中的调节作用的观点。

第三，对我国现阶段企业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所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原因进行了较为深入的分析，提出了自己的政策建议。《责任》分析认为，现阶段我国企业之所以会在履行社会责任过程中遇到一系列难题，原因之一，就是激励相容机制失范和利益谈判机制缺位。激励相容机制失范，源于约束不足和激励失效，私人自我实施机制、私人作为第三方实施机制和国

家作为第三方实施机制均未能发挥应有的约束作用，而来自消费者选择的约束、投资者选择的约束和经营者激励等等，也未能直接有效激励经营者采取高社会责任度的行为。利益协调机制缺位与企业内部谈判机制不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信息披露机制不完备、道德伦理调节机能失灵等直接相关。针对这些问题，《责任》明确提出了通过政府制定正式规制、推进利益博弈和融入非正式制度等三个方面，推动和强化我国企业社会责任及其建设的政策建议。《责任》认为，要进一步提高企业的社会责任度，就必须进一步制定和完善有关企业社会责任的法律和政策法规，必须进一步深化企业层面的企业社会责任制度改革，必须进一步完善企业利益协调机制，必须进一步规范低企业社会责任度行为，必须进一步完善企业劳资关系集体谈判机制，必须积极引导消费者运动，必须大力发展非政府组织，必须鼓励传承儒家传统文化、推动社会信用的形成，必须进一步发展有助于提高企业社会责任度的企业文化，等等。这些政策建议，贴近现实，符合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当前，我国经济体制仍处于进一步全面转轨过程之中，企业社会责任的建设和责任度的提升必然会遇到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迫切需要做出更为科学和深入的理论分析与概括。通读《责任》全书，可以发现，确实还有不少需要深入讨论的问题在本书中尚未触及或未能深入展开。比如，如何确定企业社会责任的边界，如何进一步量化和精确化企业的社会责任，如何从逻辑和实证的角度分析和阐明企业社会责任与企业更大发展间的内在统一性和同一性等等，这些问题均有待于做出更为深入的分析、研究和探讨。我希望《责任》一书的作者以及有志